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須予披露交易

證券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恆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同意發行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認購證券(其構成發行人發行證券之一部份)。證券可轉換為發行人每股0.0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Legacy Asia Limited(作為買方)連同其他四名買家與恆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同意發行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認購證券(其構成發行人發行證券之一部份)。證券將可轉換為發行人每股0.0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

就董事所知，發行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恆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買方： Glory Legacy Asia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總值

買方已同意於完成日期或發行人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0港元)的認購證券，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0港元)並扣除相當於買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購買的認購證券本金總額的1%(即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港元)的費用。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認購證券之代價。

先決條件

發行人及買方於認購協議下之義務須受以下先決條件約束：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證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已作出所有必要的監管備案(如有)，並已取得或作出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授權(無法取得相關批准或授權將令認購協議下之交易屬非法)，且其形式及內容均取得發行人或(如適用)及買家(共同行事)的信納；

-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買方送達以下經發行人正式授權簽署之文件核證副本：
- a. 發行人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註冊證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名冊、股東名冊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及
 - b.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之決議案，授權執行認購協議、發行證券及訂立及進行據此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d)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各買家送達來自以下各方於日期為完成日期之法律意見：
- a.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發行人就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 b.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發行人就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 且其形式獲買家(合理行事)信納；
- (e)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a)向各買家送達載於認購協議之發行人之接受傳票代理人之書面接受委任函副本；及(b)由各買家向發行人送達載於認購協議之各買家之接受傳票代理人之書面接受委任函副本；
- (f) 於完成日期：
- a. 發行人及各買家各自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及
 - b. 發行人及各買家已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表示須履行的所有各自之責任。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經發行人及買家(共同行動)雙方同意而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載列任何內容，倘買家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得悉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使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不正確，或其他訂約方未能履行其於該認購協議內之承諾或協議，則買方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可於就證券向發行人支付認購款項淨額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訂約方終止認購協議。

完成

於完成日期，買方將以美元支付或促使應付之認購款項付予發行人。收到該等款項已獲支付的確認後，發行人將於完成日期發行認購證券並將有關認購證券的證書及登記副本交付予買方，證明已向買方發行認購證券。

認購證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額 10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75,000,000 港元)，構成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 60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650,000,000 港元)之 7% 永續可換股證券之一部份。

可轉讓性： 證券僅可於獲得發行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並受其他程序所規限。

分派： 證券附有收取分派的權利，以美元每半年期末支付，且發行人可全權酌情選擇而延後分派(須受若干程序及證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初始分派率為每年 7%。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8.06港元，受制於發生證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之若干情況作出調整。

兌換期： (i) 於證券發行日期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下文所述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以較遲發生者為準)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包括)約定贖回日期前的七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倘該等債券已由發行人要求贖回)(包括當日)。

兌換股份： 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繳足，並將於各方面與於註冊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基於悉數轉換時的初步換股價每股8.06港元，認購證券將可轉換為合共96,153,8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0.69%。

贖回： 證券為永續證券，並無固定贖回日期。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通知，就稅務或其他理由贖回或購買證券。

有關本公司及發行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 投資證券、(ii) 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及(iii) 放債業務。

發行人主要從事發展大型住宅物業及綜合商業物業。

基於發行人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1,191,169,000元及人民幣25,396,360,000元以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8,016,078,000元及人民幣13,709,032,000元。根據發行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20,845,033,000元。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買方與發行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他四名買家與發行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條款而釐定。

本公司認為，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將為有利，乃由於該投資將能夠產生穩定收入，同時考慮到認購證券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具有靈活性及裨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紐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包括外幣買賣)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證書」	指	載有認購事項條款及條件的最終及已登記並以此形式發行的證書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發行人與買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於認購協議成為有約束力前需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條件，將對買方及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Glory Legacy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家」	指	Glory Legacy Asia Limited 及其他四名證券買家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	指	發行人本金總額為 600,000,000 美元的 7% 永續可換股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買方認購認購證券
「認購協議」	指	買方、其他四名買家及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證券認購
「認購證券」	指	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美元的永續可換股證券，構成證券一部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 1 美元兌 7.75 港元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